

证券代码：600466

证券简称：蓝光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6 号

债券代码：136700（16 蓝光 01）

债券代码：150312（18 蓝光 06）

债券代码：150409（18 蓝光 07）

债券代码：150495（18 蓝光 12）

债券代码：155163（19 蓝光 01）

债券代码：155484（19 蓝光 02）

债券代码：155592（19 蓝光 04）

债券代码：162505（19 蓝光 07）

债券代码：162696（19 蓝光 08）

债券代码：163275（20 蓝光 02）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,034.93万股-6,069.86万股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.90元/股（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2020-071、073号临时公告。

2020年7月6日，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87元（含税）。鉴于回购期间发生上述权益分派事项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为不高于7.61元/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-095号临时公告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,725,800股，已回购

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5.3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,996,9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,725,800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日